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全运营平台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安全运营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行业的龙头地位，鉴于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投资经验，实现多方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5年7月10日